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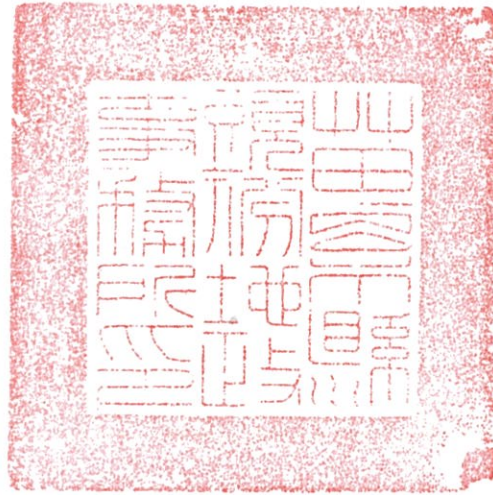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156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抵押權人林甘露原持有他項權利證明書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2年3月13日收件頭地資簡字第350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他項權利人：林甘露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簡字第003500號

姓名：林甘露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滿湖段	0350-0005 地號	1232.82	他項權利 全部	098年頭地資他字第 001750號	